

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X2018-FG022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3月2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9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FG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4月9日，每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5、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6、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报名单位依法为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8年4月12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4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8-2912653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编：525000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cb.com/>（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项目说明

1. 标书中带“★”号条款的为重要要求和条款，投标人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这些要求和条款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须提供茂名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函，对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响应函需加盖原厂公章。

3.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响应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4.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三、采购项目概述及需求

一、建设背景

公安部陆续下发了《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移动警务 B/S 应用安全接入规范》、《移动警务视频安全接入规范》、《移动警务系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指导我省公安机关开展移动警务建设，起到了政策导向、技术引领、规范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 4G 无线宽带技术的日趋成熟，原有基于 2G 的移动警务已明显落后，网络性能低、应用模式旧、终端体验差、安全管控弱等问题日益突出，已经满足不了省厅、市局、各警种公安机关对深化移动警务应用的迫切需求，也适应不了“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公安信息化发展大势。为此，按照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广东省厅必需依据《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搭建新一代移动警务。为此，需要通过新技术对现有的移动警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移动警务专网，并在客户端上对现有手机定制“一机双系统”，增加如移动 OA、指挥调度、巡逻盘查、执法办案、交通管理等业务应用，从而提高整个系统承载的应用内容和事件处理效率，大幅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建设目标

为满足新时期公安工作发展需要，服务公安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警务战略，有效解决公安信息化“最后一公里”问题，采用和借鉴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的最新技术，基于无线通信网络，搭建互联互通、安全可信的跨网络、跨平台、跨部门基础设施，实现不同用户对象、不同业务场景、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构筑种类丰富、功能强大、管理高效的移动应用生态圈，为公安机关实现立体化治安防控、精准化指挥调度、多渠道信息采集、便捷化服务管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根据公安部《公安信息公网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移动警务 B/S 应用安全接入规范》、《移动警务视频安全接入规范》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应用现状，急需建立一套安全、实用、高效的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平台，来保障本地移动警务应用的安全开展，保障内网的安全，消除移动警务应用业务使用过程中的种种风险，为移动警务应用系统的安全应用提供保障。按照公安部

“移动警务改革创新会议”和全省公安机关“智慧新警务”建设会议精神和公安部正在制定的《新一代移动警务总体方案》（2016版）的最新要求，茂名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的建设目标是：“基层实战化、业务智能化、警务信息化”。一是实现基层实战化，将无线通讯手段辅助智能手机终端，民警到现场执法。实现现场对人员、车辆、违章等等查询功能，现场信息采取视频图片取证功能，现场执法、警情下达、社区警务、集群对讲、警员定位、移动监控、规范执法等功能，成为警员走向基层、走向社区、走向街道执勤的“好帮手”。二是构建安全可靠的业务智能化应用平台，以公安业务需求为导向，进行领域交叉、统一管理和协同创新。实现对公安现有业务系统的集中统一化，打破传统公安业务的独立性、多维度和跨平台的信息化瓶颈，实现终端业务智能化。三是完善警务信息化，以信息化发展为战略导向，警务信息化是一种战略趋势。通过定制扩展实战功能、推广应用，推动公安业务流程完善和警务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公安信息系统的整合、优化和升级，为一线实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建设原则

建设原则遵循统一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原则。

1、统一性

广东省移动警务统一管理平台由省厅统一规划和建设，强化对全省移动警务的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四个统一：统一安全管理、统一应用管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成效统计。在满足这四个统一的条件下，各警种、各地市可以自主开发满足自身实战需求的应用APP，以形成丰富多彩的移动应用局面。茂名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遵循上述统一性要求。

2、先进性

要结合公安部移动警务改革创新会议的精神，以及公安部正在着手规划的《新一代移动警务总体方案》（2016版）和《广东省公安厅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方案》的最新要求，规划设计广东省的移动警务建设方案。在技术路线选择方面，选择成熟、合理、先进的技术，结合移动互联发展方向，选用符合当前及今后技术发展、业务发展主流的技术架构和业务模式，确保茂名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建成后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和持久的发展力。

3、实用性

按照公安部及广东省公安厅最新精神，建立业务分类、安全分级的管理体系，从用户对象、资源位置、交互需求、数据敏感度、安全风险等不同角度建立业务、终端等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级别的安全防护和管控措施，实现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克服以往移动警务应用中存在的电力消耗大、网络不稳定等实际问题。增强各警种业务应用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4、可扩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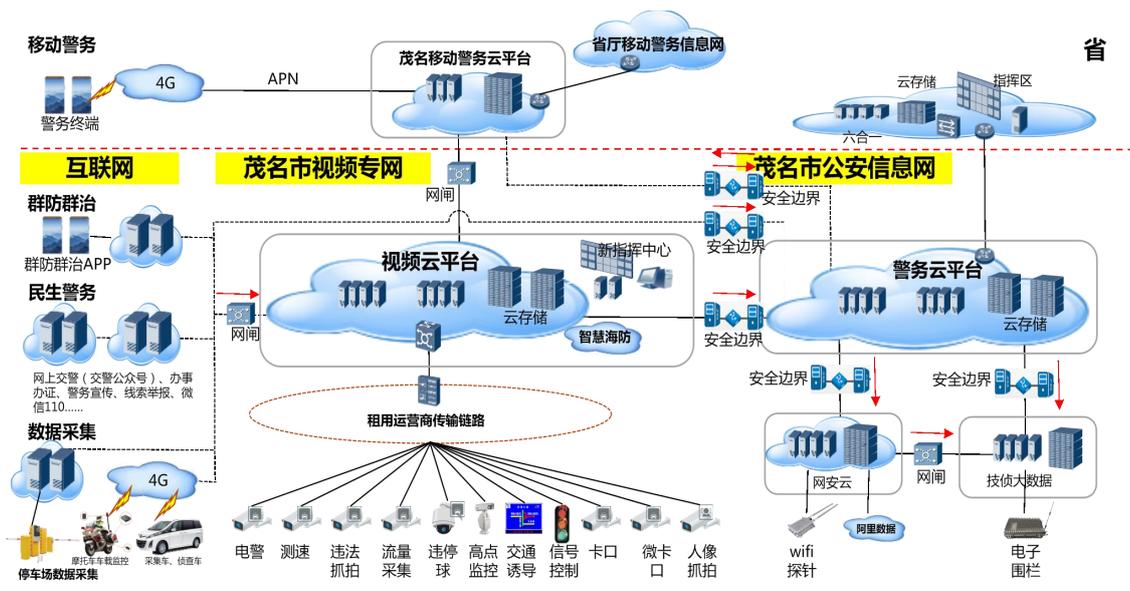
整体规划须具有可扩展性，要充分考虑公安业务的发展变化，实现公安应用系统不断扩展和升级需求，能实现与其它业务系统和其它移动警务应用软件的嵌入式对接，确保我市移动警务平台能够适应业务和应用系统的发展变化。

四、建设依据

1. 《金盾工程总体规划》；
2. 《金盾工程总体方案设计》；
3. 《金盾工程安全保障体系总体设计方案》；
4. ISO/IECTR13335：《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指导》；
5. GB1785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6. GB / 8566—88《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7. GB/T20282-200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8. 《公安数据元素》GA/T 543；
9. 《公安无线接入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0. GB/T 16260-2006 信息技术 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11. 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12. GB/T 18905-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
13. 《智能移动警务终端安全加固规范》；
14. 《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
15. 《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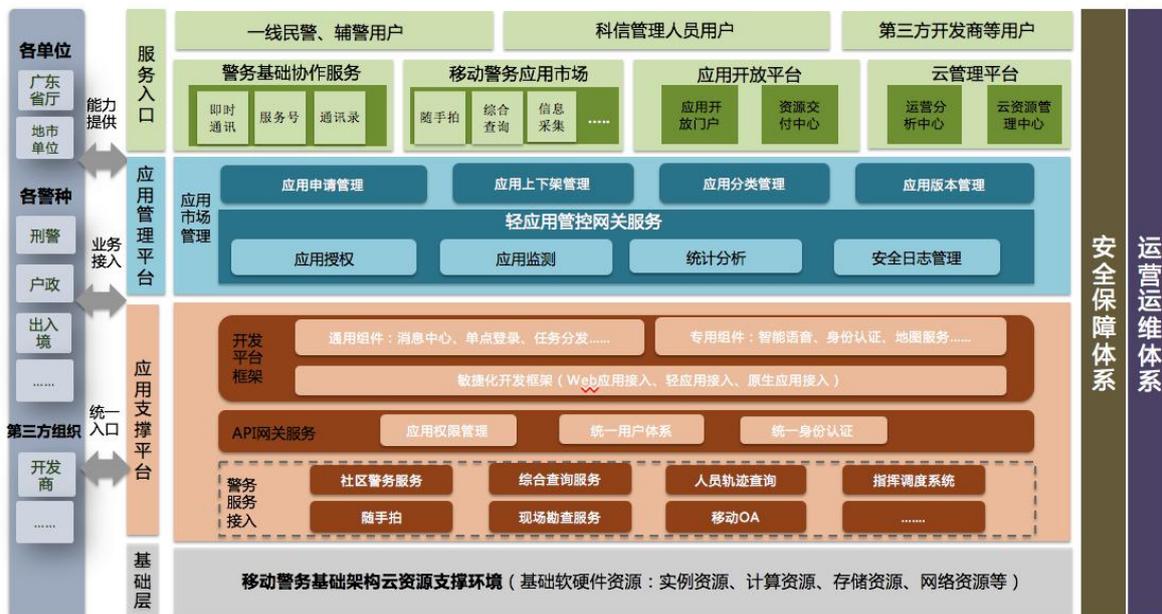
五、项目设计与总体架构设计

按照新一代移动警务规范，省厅负责承担移动警务基础设施、认证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建设，进行通用功能、系统管理、人工智能等公共应用的开发，开展全省移动警务平台综合管理、应用推广、指导协调、标准制定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市局负责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市新一代移动警务实施方案，完成地市级接入平台和移动设备管理平台建设，与省厅平台无缝对接，组织开发本地化的应用。



建设移动警务硬件支撑平台：按照公安部、省厅《新一代移动警务总体方案》（2016版）要求，在本地建设的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平台的基础上，新增网络接入设备及安全设备对接省公安厅联网服务区，实现省市移动警务的统一网络认证安全管理。

1、系统总体架构



移动警务总体架构

茂名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总体架构主要基于省厅以云架构的方式进行划分，基础资源层、应用支撑层、应用管理层、应用服务入口层，

基础资源层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基础资源层主要将硬件资源按照虚拟化的方式，以资源池化的方式为上层应用提供基础资源支撑。

应用支撑层主要包括警务服务接入、API 网关服务、开发平台框架，警务服务接入以现有本期的业务需求进行接入，传统开发的应用可快速移植到移动警务平台；API 网关服务提供基础的身份认证服务、统一用户服务、应用权限管控的能力；开发平台框架主要提供移动警务云的通用组件，开发框架能力，支持 web 应用、轻应用、原生应用的接入。

应用管理层主要是包括应用市场、轻应用管控网关服务，应用市场根据第三方业务开发商接入到移动警务云平台的应用，此部分需要开发商上架到应用市场，由应用市场根据权限进行发布；轻应用管控网关服务主要是提供应用权限、安全日志管理的能力。

应用服务入口主要是为一线民警与科信管理人员提供可使用的基础服务与开发服务，如警信通讯、通讯录、动态等基础协作服务，同时提供各警种的专业业务应用如大数据综合查询、信息采集、随手拍等业务应用，同时为第三方开发商提供开发者门户等能力。

2、逻辑架构设计



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逻辑架构图

一是茂名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在该项目中提供基础的警务功能，警务消息中心、即时通讯、警务动态、警用服务号、公安轻应用等。并基于省厅开发平台提供的快速开发框架开发各类警务应用，并开放至应用市场供民警使用。底层为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为上层提供基础云资源。

二是建设移动警务应用支撑平台：新增省厅统一开发的应用入口平台政务微信及移动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策略、应用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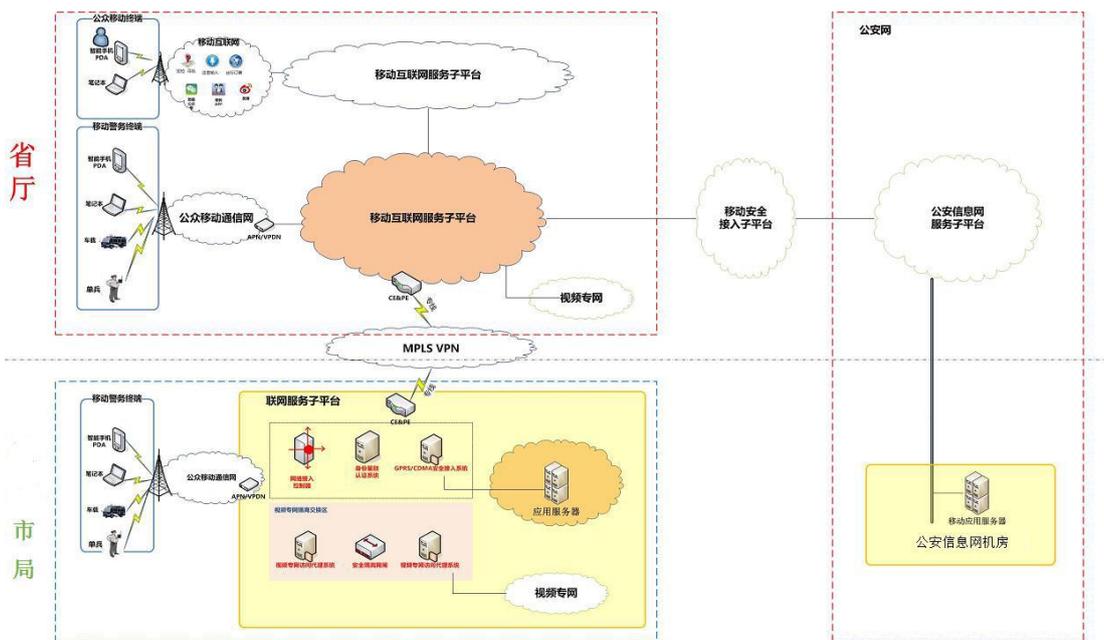
三是为市局、茂南分局每个民警及其他分局、县级市公安局班子成员租用一台移动终

端。

四是将茂名移动警务 app 应用按省厅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口要求，重新打包开发，作为本地移动警务应用上线应用。主要功能如下：人员盘查、车辆盘查、驻点车辆采集、现场战果采集、摩的司机采集、媒体采集、舆情评估、民警日志、民警维权、重点人员走访、涉毒人员走访、快速核查、办案抓捕、紧急查缉、双实管理、警务报备、警用地理信息、线索报送、情报支持、视频图像侦察、警务执勤报备、数字化村居模块 自然村、重点场所、现勘、事故采集、违法抓拍、隐患排查、重点核查、上岗报备、无牌无证抓拍、非标电动车、专项行动组织、执勤执法采集、移动 OA 等。

五是信息资源的全面整合为目标，将移动警务终端应用采集的数据汇聚到我市大数据平台，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实现人员、车辆、案事件等各类警务信息快速查询，实现查询、采集、应用“一键触达”的效能，促进“智慧警务”的发展，提升民警获得感和满意度。

3、基础设施建设联网结构图



基于本地公安信息网进行移动区的扩容新建工作，在省厅移动信息网的统一规划基础上，建设茂名公安本地移动区，用于部署移动警务平台及本地特色应用。基于茂名公安信息网本地网做警务云盘节点建设，支撑警务云盘应用。

茂名市公安局租用广东省公安厅移动信息网的基础资源，作为省厅移动警务的租户，满足茂名市局的一线民警在即时通讯等基础应用的使用，同时通过安全设备跟省厅实现互联互通，形成省市业务协作、共享的创新服务体系。

4、位置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的系统放置于茂名市公安局机房服务器，数据资源作为茂名市局的资产。

5、安全体系要求

安全保障体系目的是保护公安局的信息资产，针对数据在生产、加工、传输和存储等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出应对措施，保证系统正常服务，并保持数据安全的完整性、可控性、可用性、可追查性。系统的安全保障，需求主要表现在网络、主机、数据、服务、应用和运行管理等几个方面。

6、等级保护

本项目要求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 2 级标准保证项目及信息安全。

六、项目技术要求

移动警务虚拟专网采用运营商提供的 4G VPDN 组网业务，定制的警务、终端可随时随地安全连接到公安虚拟专网，实现远程办公、远程管理的功能。

1、省市移动警务互联建设要求

茂名市局移动警务平台与省厅建设的移动警务平台互联，能够跟省厅平台互联互通，访问省厅移动信息网平台。认证移动警务终端和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信息，实现网关协议过滤，将移动终端传输信息交付给省厅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的接入网关，将联网服务区内设备传输的信息交付给省厅联网服务区，实现接入访问地址分配、身份认证、路由交换与控制等功能

1) 设备链路管理

省厅建立统一的设备管理，本地需要实现将本地终端设备信息、设备使用人信息上报同步至省厅，由省厅进行全省市设备数据的汇聚，形成全省范围内的统一设备管理；本地链路建设按照省厅规划，地市移动接入区到省厅移动信息网通过公安 2 级传输网划分的 mtsp 通道联通，需要安全边界设备进行联通申请和调试。

2) 统一用户服务互联

本地与省厅的统一用户的互联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省厅的统一用户数据同步至市局本地，以此作为本地的其中一个核心数据源从而完成本地统一用户的建设；第二，本地统一用户的数据上报同步至省厅，由省厅进行全省市用户数据的汇聚，形成全省范围内全面标准的统一用户数据。

3) 安全审计互联

按照《公安信息系统应用安全审计技术规范(试行)》要求，茂名公安日志安全审计系统

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记录日志。日志包括用户访问日志、用户操作日志和接口服务日志，日志需要将日志数据推送给省级安全审计系统的日志采集接口。

4) 统一认证互联

统一认证实现各种应用系统间跨域的单点登录、单点退出和统一的身份认证功能，省厅实现统一认证服务统一的 token 库，市局本地建设统一认证服务，要求对接省厅的统一认证 token 库。

用户的第一次登录使用本地应用时，则使用本地统一认证的 token 进行认证；使用省厅应用时，则使用省厅统一认证的 token 进行认证。用户以后再次使用其他应用时，直接使用本地统一认证服务即可。

5) 消息互联互通服务

省厅平台提供全省统一的消息服务，实现未读消息总数获取，二人消息、群组消息获取，实现即时消息推送、离线消息拉取。本地移动警务平台需要对接省厅消息服务，本地用户与省厅及其他地市单位进行即时沟通时，需要使用省厅的统一组织通讯录用户数据，对接消息服务，消息数据转存至本地移动区进行数据存储，实现消息服务的省市对接。

6) 应用市场互联互通

应用市场中心结合公安行业特点建设应用集市，是面向公安内部开发者、管理者、多个终端用户使用的服务门户。将公安内部建设所有的应用（包括移动终端）统一管控，并以应用市场的形式提供给用户在多个终端自助下载使用，从而体现公安内部 IT 价值显性化；应用市场是公安内部私有，是专为公安应用分发、管理、以及自助下载的统一门户，拥有丰富、可快速分享的公安内部 PC、移动终端应用。

省厅统一建设应用市场，采用分级建设，从地市区域、警种等维度提供分级、分权限的应用市场门户，地市只管理本区域应用资源，提供应用管理效能。同时为不同终端使用的用户提供不同的应用市场服务。省厅统一建设通用性应用，地市负责建设本地个性化应用，统一上架发布到应用市场，开发商负责应用注册，地市管理员负责应用审批、应用上架、应用发布审批。地市用户可根据所在地市、警种使用相应应用。

2、安全保障平台要求

1) 支持设备管控客户端

设备管控 MDM 客户端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开发，与 MDM 服务系统结合，实现终端资产管理、运行检测、安全管控、日志上报等功能。部分管控功能需要终端厂商配合，提供证书签名或 Root 权限才能实现。

(1) 注册管理。与 MDM 服务器联动，实施终端设备注册、用户发放登记、用户绑定等管理。并与 MDM 服务器及其他设备和服务联动，进行终端使用认证。

(2) 运行检测。可采集终端序列号、终端型号、终端类型、终端操作系统等设备基本信息；可采集 APN/VPDN 接入点信息；可采集蓝牙、WIFI 等外设开启情况；可采集终端网络接口（非法外联）情况；可抓取耗电前 10 位应用信息列表。

(3) 安全管控。可在终端侧对终端工作区网络接入点进行源头限制，只能接入公安无线虚拟专网，不能接入互联网；可对终端网络资源进行访问控制；可实现远程监控（抓屏或屏幕同步）；可对设备进行远程锁定；可远程擦除终端数据；可实现 APP 管控，禁止运行非可信程序，提供 APP 应用静默安装功能；加强对可穿戴设备的管控，以终端做为中转媒介，对终端可支持的可穿戴设备进行安全管控；可对终端 WIFI 进行管理，实现只定位、不传输数据；预留违规外联（连互联网）的监控及阻断；提供反制措施，支持控制指令下发和操作，可以在终端违规时由后台发起对终端违规行为的制约。

(4) 检测日志上报。提供警务应用安全沙箱和加密通讯隧道，并可由沙箱向后台发送应用行为日志。

(5) 省市平台对接。预留与省级平台集中管控中心的接口设计，实现省、市两级平台（可以是不同厂商）接口对接。

3) 支持后台设备管控系统

后台设备管控系统可集成在安全管控服务器和集中管控中心服务器上，主要部署在公安信息网服务子平台，对民警移动终端进行管理；也可将部分服务功能部署在移动接入区，管理辅警终端。设备管控设备 主要实现移动终端设备的以下功能：

(1) 资产管理功能。对终端的型号、所属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进行注册管理，实现设备信息、应用信息、淘汰信息、更新信息等一些列资产信息的统一管理与审计。

(2) 运行监测功能。将终端的硬件信息、运行状态、位置 信息等将在平台中呈现，管理人员可根据 不同的情况，通过空口对移动终端进行 远程的管理操作，如锁定、解锁或销毁设备等。移动设备管理功能应包括：设备注册、设备激活、设备锁定、设备解锁、设备销毁、数据擦除、设备监控、密码重置、消息推送，威胁告警等。当终端发生遗失等情况时，通过使用远程设备锁定、设备销毁、数据擦除等功能，可以实现锁定手机的正常使用、对特定数据进行擦除，有效防止终端被非法人员使用，敏感信息被非法人员获取

(3) 应用管理功能。与应用支撑平台的应用发布管理系统结合，实现移动应用的高效分发、安装、更新和卸载等功能，并对终端设备中已安装应用进行安全监控。该类功能的使用

必须取得相关管理权限，可以实现自动的应用分发、应用安装/升级/卸载、应用黑白名单、应用监控等。通过移动应用管理，管理人员可批量分发安全应用到用户终端设备，并能够对特定用户实现指定的应用安装、升级和卸载等；可设置移动应用的黑白名单，指定特定范围内的手机按照此黑白名单，实现应用的安装管理。

（4）安全管控功能。对接入的网络进行监控，防止非法外联以及无安全措施接入等；对使用的应用及应用服务进行监测，包括应用进程以及应用传输内容，防止非法提取数据；对数据存储内容进行监控，防止敏感数据的非加密存储；响应后台监控中心发出的指令，实现终端安全事件的及时处置。

（5）策略管理功能。为用户提供全面统一的安全保障，还可根据用户类型的不同，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策略，实现更有效的安全保护。安全策略的下发，采用时间戳、消息验证码、数字签名等相关安全机制进行保护，安全策略管理内容包括密码策略、加密策略、权限控制策略、隐私策略及安全事件响应策略等。通过下发密码策略，可指定安全模式密码的各项要求，包括密码的长度，复杂程度等密码设置要求，还可以设置密码的更新频率等；加密管理策略则用于设置加密算法、密钥的长度、更新频率和存储方式等；权限控制策略可规定终端是否能够使用特定的功能，如摄像头、蓝牙、USB及外置SD存储等功能；隐私策略对敏感信息的访问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信息泄露；安全事件响应策略可根据事先预置的响应策略，在发生各种安全事件时，对终端进行报警、锁屏、断网、关机，甚至擦除数据等操作。

（6）终端安全管理。移动设备管理和应用管理需要统筹的安全管理，以应对移动警务终端面临的各种威胁，保证警务数据的安全。具体分为接入安全、身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接入安全基于身份信息、设备硬件信息、设备系统环境信息、设备应用信息、设备地点信息禁用网络或者选择公司Wi-Fi网络接入，3G/4G网络，VPN网络，VPDN网络。身份安全，明确移动资产的人员归属，鉴别使用移动终端人员的身份。当身份非法时可以进行安全控制，当身份合法时，机遇用户的身份归属提供相应的用户及网络访问权限。如果内部存在单点登录机制时，可启用单点登录方式。同时尽量扩展认证方式，除账号口令外，辅助的认证手段还包括：软证书、SD key、USB key、动态令牌、手机短信等等，同时需要与应用程序相结合。采用账号统一激活的方式进行人一机一卡的绑定，用户不可主动取消激活。

设备安全根据企业安全策略，可以限制设备的使用权限，对于日常例行安全包括强制密码策略，功能限制等，如设备丢失需要能对设备定位，远程锁定，远程数据擦除等。设备安

全，应可以限制用户在设备端使用摄像头，更换整机设备，必须设置密码等。环境安全，对于设备运行的特殊环境，需能进行安全保护，如设备处于越狱/ROOT，被恶意软件侵入，使用盗版设备，OS 版本不符，SD/SIM 卡更换等环境，均可设置违规策略给予相应的处理。

(7) 应用安全，可以用户安装的应用，做到不安全不安装。同时对单位应用进行防破解保护，当发现用户安装了带有外挂的应用或者被破解的应用时，应可以进行应用的使用，并且报警。

(8) 数据安全，对于单位应用下载的数据，网页浏览企业网站下载的缓存，均应采用加密方式。确保单位数据在离线状态下依旧保持安全。任何非法的数据拷贝，数据下载都无法正常打开和浏览。

3、需与省厅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兼容，互联互通。

省厅统一建设通用性应用，地市负责建设本地个性化应用，统一上架发布到应用市场，开发商负责应用注册，地市管理员负责应用审批、应用上架、应用发布审批。地市用户可根据所在地市、警种使用相应应用。

新一代移动警务项目应用平台，所有的应用系统统一接入门户。通过门户的单点登录接口进入具体的业务系统，实现业务操作。

投标人充分理解省厅与茂名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的关系，同时能合理利用省公安厅推广的产品工具。

七、茂名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茂名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	路	1900

投标人按照用户的要求，提供茂名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

- (一) 硬件支撑平台接入服务
- (二) 软件支撑平台接入服务
- (三) 其他终端设备及配套服务：

包括以下服务期为 24 个月的终端通话及流量套餐服务（终端服务期满自然报废，不回收）；2 名现场驻点人员服务；第三方测评服务。

八、茂名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明细

（一）硬件支撑平台接入服务能力要求

1、网络接入控制器：

▲（1）省市联网，能够跟省厅平台互联互通，访问省厅移动信息网平台；

（2）认证移动警务终端和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信息，实现网关协议过滤，将移动终端传输信息交付给省厅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的接入网关，将联网服务区内设备传输的信息交付给省厅联网服务区，实现接入访问地址分配、身份认证、路由交换与控制等功能；

（3）最大用户数 5 万；

（4）终端接入速度 ≥ 2000 个/s，吞吐量 ≥ 1000 Mbps，网络延时 ≤ 10 ms；

（5）能够跟现有安全智能 TF 卡（国密型号 SJK1148）双向认证。

2、身份鉴别认证系统：

（1）面向民警、辅警、公众，以及物联网设备等不同用户对象，基于设备 ID、证书、口令、声音、图像、身份证、EID 等认证技术产品，为 LNS、接入控制、网关、应用等，提供灵活统一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服务；

（2）最大用户数：5 万；

（3）每秒认证数 ≥ 200 次/s；签发证书速度 ≥ 40 张/s；

▲（4）与网络接入控制器配套使用，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产品登记证书。

3、交换机：

（1）24 口应用层级三层，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2）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 256Gbps 包转发率 96Mpps。

4、视频前置服务系统：

▲（1）对移动接入区的相关设备进行认证；对传入公安视频专网区视频信息的视频数据与控制信令进行分离；对控制信令格式进行检查，并对协议内容进行过滤，只允许合法的协议和数据通过；

▲（2）视频数据的编码格式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3）具有嵌入式软件产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视频后置服务系统：

▲（1）对公安内网用户进行注册、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对视频数据与控制信令严格区分；支持视频信令格式检查及内容过滤，识别视频控制信令、视频传输协议，阻断未注册的协议和数据格式。

▲（2）视频数据的编码格式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3）具有嵌入式软件产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视频网闸：

（1）专用隔离设备，提供控制信令的双向摆渡和视频数据的单向传输通道，对控制信令进行协议剥离和数据摆渡，保证移动接入区与公安内网区之间的网络隔离。

▲（2）视频吞吐量：≥700Mbps；内网：≥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外网：≥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7、治安视频查看应用：

实现重点单位、重要目标、治安卡口、交通要道、各大商场超市、治安复杂场所等防范重点区域的现场情况视频查看。

8、联网区前置服务器：

▲（1）配置 2 颗 E5-2630v4 处理器；配置 32GB 内存；配置 3 块 600GB SAS 硬盘；

（2）集成 2 个以太网口。

9、联网区应用服务器：

▲（1）配置 2 颗 E5-2630v4 处理器；配置 32GB 内存；配置 6 块 900GB SAS 硬盘；

（2）集成 2 个以太网口。

10、联网区数据库服务器：

▲（1）配置 2 颗 E5-2630v4 处理器；配置 64GB 内存；配置 6 块 900GB SAS 硬盘；

（2）集成 2 个以太网口。

11、公安网服务器：

▲（1）配置 2.0GHz 以上处理器；配置 8*16G RDIMM DDR4 内存；配置 5*1.8TB 10K SAS，2*300G SAS，2*480G 2.5 寸 SSD；集成四口万兆网卡（光纤接口，含光模块）；

（2）配置双电源；

（3）集成双千兆网口，DVD。

（二）软件支撑平台接入服务能力要求

1、政务微信：

★实现与省厅政务微信对接。

2、MDM 移动管理平台：

▲面对众多移动终端，实现多平台统一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策略、应用管理，以确保公安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禁用/启用 WLAN；禁用/启用 WLAN 热点；禁用/启用 USB 调试模式、数据传输；禁用/启用存储访问（MicroSD 卡）；禁用/启用 NFC；禁用/启用数据连接；远程安装某应用；卸载某应用；防止某应用被卸载；终端定位；遗失数据清除；二维码扫码进入管控平台。

（三）其他终端设备及配套服务要求

1、 4G 流量套餐：

▲（1）每月国内 6G +省内不限量，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全部或部分终端群组的流量共享；1000 分钟国内语音拨打，全国范围内免费接听电话（不包含港澳台）；

（2）要求 4G 信号稳定、覆盖率高。

2、 加密安全卡：

▲（1）物理特性 1：接口类型：Micro SD；存储器保存：至少 10 年；存储器擦写次数： ≥ 100000 次；存储保护单元 MPU：有；唯一序列号：有；存储空间： $\geq 4G$ 。

（2）物理特性 2：运行环境温度： $-25^{\circ}C$ 到 $+85^{\circ}C$ ；存储环境温度： $-40^{\circ}C$ 到 $+125^{\circ}C$ ；时钟速度： $>25Mhz$ ；工作电压：2.7V-3.5V；

▲（2）性能指标：1）SM1 加解密：4Mb/s(数据与测试环境有关)；2）RSA 签名/解密：23 次/s；3）RSA 验证/加密：333 次/s；4）RSA 密钥对生成：1.1s/对；5）SM2 密钥对生成：0.20s/对；6）SM2 签名/解密：5.5 次/s；7）SM2 验证/加密：2.7 次/s；8）SM3 摘要：430kbps；9）内置国密安全芯片，提供国密型号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服务期满自然报废，不回收。

3、 双系统移动终端：

（1）国产品牌智能机型，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设备进网许可证；

（2）屏幕 ≥ 5.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3）CPU：八核或以上；

（4）内存：运行内存（RAM）容量不少于 4GB，机身内存（ROM）容量不少于 32GB；

（5）终端租用两年，期满后自然报废，不回收；

★（6）终端支持通用系统和安全系统同时运行。

4、 终端安装服务：

（1）移动终端安装、调试（重新制作加密卡、供应商负责省厅写卡、设置拨号帐号、APP 程

序等)。

5、 维护和培训：

▲ (1) 服务期内派驻 2 名技术服务人员；

(2) 服务内容： 7*24 小时系统集成和软硬件优化、维护和推广；日常系统、数据库维护等服务；系统 Bug 修复、系统业务调整、数据库维护等；对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检和报告；编写和更新使用、培训教材。

6、 移动信息网接入链路：

▲由运营商配置实现，移动警务终端连接到运营商后，运营商内部根据省厅专线目标地址和茂名专线目标地址自动识别，带宽 $\geq 1000\text{M}$ ；未来瓶颈免费扩容。

7、 第三方测评：

▲按照省厅要求，对项目平台进行测评，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定量性的测试结果。

8、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建成后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标准。

四、 商务要求

1. 实施要求

(1) 中标方必须将支撑平台软硬部署好，调试好，确保软硬件正常运行。

(2) 投标人所投报的项目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项目运行的所需的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项目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3) 投标人承诺满足用户对网络优化及优化时效性的要求。如需对茂名市范围内的网络进行补点，室内补点需于 4 周内完成，户外补点需于 2 个月内完成。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 测试要求

组织方式

(1) 平台部署完毕后，承建商可以提请用户进行测试，并提交详细设计文档、内部测试报告等文档资料。

(2) 测试按照测试方案执行。测试方案由承建商在系统方案设计阶段制定，并且必须得到用户的认可。

(3) 当测试不通过时，承建商需无条件进行返工。

测试标准

测试的主要依据是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测试手段

(1) 从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等方面作全面的系统测试。

(2) 测试类型包括稳固性检查、系统可靠性测试、系统稳定测试、性能调整调试、各模块功能测试、完整性测试等。

(3) 测试方法包括白盒测试、黑盒测试和灰盒测试等。

(4) 可根据需要选用合适的自动化测试工具辅助完成测试工作。

测试费用

软件第三方测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验收

(1) 组织方式

试运行期结束后，承建商提交相关测试文档、竣工文档和验收申请给用户，根据用户的安排来组织验收，验收步骤主要有：

- 1) 验收计划将由承建商项目经理提交。
- 2) 验收计划将由用户单位项目经理批准实施。
- 3) 验收结果交由用户、承建商各一份备案。
- 4) 系统验收将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时做好记录，签署验收报告，并立档、归档。
- 5) 当验收不合格时，承建商需无条件进行返工。

(2) 验收标准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3) 验收内容

验收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项目技术和管理文档以及各种附件、资料等是否齐全。
- 2) 各功能模块确认测试报告。
- 3) 承建商提交验收测试报告核查。
- 4) 各系统现场检查验收记录等是否齐全。

5) 系统的安装客观测试。

(4) 交付物要求

中标人需对用户方提交以下交付物：

- 1)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2) 《系统设计说明书》
- 3) 《系统测试报告》
- 4) 《系统管理员手册》
- 5) 《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 6) 《验收报告》
- 7) 《系统安装步骤说明文档》

4、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软硬件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硬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应在系统运行前完成。

(2) 中标人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最后以用户认可为准。

(3) 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两年的同类型培训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 中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培训费用价格中，计入总价。

(5) 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6) 中标人必须培训教会用户安装部署终端。

(7) 维保期内，培训不限次数。

5、服务要求

(1) 服务期为 24 个月，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 7x24 小时服务，提供 2 名驻场维护人员，维护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本次服务中所有软硬件的维护及无条件服从用户安排的和本次服务相关的工作。

6、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采用租赁服务模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接入服务月租，期限 24 个月。

7、其他

合同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约，接入服务的平台设备按照公安机关安全规范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公安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率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3.2+2.25) = 6.95 万元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44001690662053004183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

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710764769605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7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 名，共 7 人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技术、服务、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 50 分、商务评价 40 分、价格评价 1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资格性检查

1.1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4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5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2、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三家），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74号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4）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9)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公司价格评价得分=（评标基准价÷A 公司评标价）×10 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9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报价没超过财政预算			
8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3、综合评分权重比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40%	10%

4、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100分	46分	根据投标人对茂名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明细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最高得46分。标示“▲”符号的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未标示“▲”符号的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0分	双系统移动终端要求 1、屏幕尺寸：5.9英寸或以上； 2、分辨率：2560x1440像素或以上； 3、CPU（国产）：八核或以上，性能不低于麒麟970性能； 4、操作系统：Android 8.0或以上版本； 5、内存：运行内存（RAM）容量不少于4GB； 6、机身内存（ROM）容量不少于64GB； 7、电池容量：≥4000mAh； 8、主摄像头：不低于1200万（彩色）+2000万（黑白），f/1.6光圈，徕卡镜头，支持OIS光学防抖；副摄像头：不低于800万，f/2.0光圈； 投标人所投移动终端满足或优于以上的每一项得2.5分，满分20分。 注：提供由移动终端生产厂家出具证明材料并盖章为准。
		10分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和业务需求理解深刻，对公安移动警务建设管理要求了解深入，能详细描述用户需求，特别在于安全管理需求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小组对其需求分析进行比较和评优。（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满足茂名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要求的才能得分）优的得10分；良的得5分；一般得1分。
		12分	安全加密卡兼容性要求 投标人所投安全加密卡和对接省厅联网服务区使用的网络接入控制器设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2分，非同一品牌的得6分。
		12分	视频接入平台兼容性要求 投标人所投视频接入平台与对接省厅联网服务区使用的身份鉴别认证系统设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2分，非同一品牌的得6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审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100分	20分	资质证书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3A 级信用单位企业证书，每个证书 4 分，满分 20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0分	企业信誉情况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工商部门颁发的连续十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20 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工商部门颁发的连续五年或以上，且十年以下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工商部门颁发的连续五年以下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未能提供有效的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0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20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市拥有稳定的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p>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实施地市购买社保的并具有国家工信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的工程师职称，每人 0.2 分，满分 20 分。</p> <p>注：1.提供上述人员在项目实施地购买近半年社保的证明（以人社部门盖章为准）；</p> <p>2.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p>
		10分	投标人具有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格	<p>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得 10 分；没有相关证明文件，得 0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10分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中标的信息化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1000 万（含）-3000 万信息化项目业绩得 0.2 分，每提供一个 3000 万（含）-5000 万信息化项目业绩得 0.5 分，每提供一个 5000 万（含）以上信息化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人要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20分	售后服务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本地支撑力量是否足够综合分析比较评比。</p> <p>优的得 20 分；良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p>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参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本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均为合同有效附件)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3.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项目竣工验收。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

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略）

附注：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①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②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③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3.1.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1.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4 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3.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1.6、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理解
- (3) 对项目现状条件的分析
- (4) 对项目编制关键技术的理解
- (5) 对项目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的阐述
- (6) 进度计划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X2018-FG022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_____ ；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